附件1

**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**

**示范企业**

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  |
| 单位地址 |   邮编： |
| 隶属关系 | □中央  □省属 □市级以下 □合资□外资(含外资控股) □民营(含私营) □其他 |
| 所属行业 | □煤矿 □非煤矿山 □化工 □电力 □冶金 □交通运输 □建筑施工 □加工制造 □轻工 □烟花爆竹 □特种设备 □民用爆炸物品 □其他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 | 电 话 |   | 传  真 |   |
|  联 系 人 |    | 电 话 |   | 传  真 |   |
| 手 机 |   | E-mail  |   |
| 企业员工总数、安全生产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： |
| 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基本概况、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等，可另附材料，限1000字以内） |
| 安全文化建设总结报告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基本情况、方法措施步骤、特点特色、经验成效等；可另附材料，限4000字以内）  |
| 企业按照《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自评得分： |
| 企业自评意见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（申请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意见： 专家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：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
**单位名称： (盖章)**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类别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自评分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*Ⅰ类** | **基本条件** | 1.企业在申报前3年内未发生死亡或一次3人（含）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次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事故事件。 |  | 基本条件不参与评分。请附相关证明。 |
| 2.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。 |  |
| 2 | **Ⅱ类** | **组织保障** | 1.设有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，制定工作制度（办法）。 |  |  |
| 2.按规定提取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保证安全文化建设的经费投入。 |  |  |
| 3.设有安全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、规划目标、方法措施等。 |  |  |
| 3 | **Ⅱ类** | **安全理念** | 4.企业在长期实践中归纳形成了符合实际情况、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理念、安全愿景、安全使命、安全目标，并以书面形式发布。 |  |  |
| 5.广泛传播安全理念，有宣传和贯彻的记录，所有从业人员理解认同企业安全理念。 |  |  |
| 4 | **Ⅱ类** | **安全制度** | 6.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标准。 |  |  |
| 7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领导层、管理层、车间、班组和岗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。 |  |  |
| 8.制定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理及效果评估制度，有每年开展的活动记录和隐患整改闭环记录。 |  |  |
| 9.根据本单位实际和有关规定，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有预案的公布、报备、演练和修订等记录，有应急物资储备、配置的清单。 |  |  |
| 5 | **Ⅱ类** | **安全环境** | 10.生产环境、作业岗位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的安全技术标准，生产装备运行可靠并及时维护更新。 |  |  |
| 11.危险源（点）和作业现场等场所设置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安全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。 |  |  |
| 12.车间墙壁、上班通道、班组活动场所等设置安全警示、温情提示等宣传用品。设立安全文化廊、安全角、宣传栏等安全文化阵地，定期更换内容。 |  |  |
| 13.充分利用内部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介手段，宣传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、事故警示、先进事迹、实践经验等内容。 |  |  |
| 14.有安全生产的书籍、报刊、音像资料并供员工学习，每年有不少于1篇安全生产方面的创新成果、经验做法和理论研究的稿件或论文在省级以上媒体或刊物上刊登。 |  |  |
| 6 | **Ⅱ类** | **安全行为** | 15.领导层熟知单位安全理念、安全目标等，知晓本单位本年度安全文化推进情况。在安全理念、安全行为方面做好表率。 |  |  |
| 16.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理解并严格执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；能够正确识别处理安全隐患和异常，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。 |  |  |
| 17.为从业人员配备与作业环境和作业风险相匹配的安全防护用品，从业人员能按要求自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。 |  |  |
| 18.从业人员具有自觉的安全态度和自我约束力，能够做到不伤害自己、不伤害他人、不被他人伤害、保护他人不受伤害。 |  |  |
| 19.从业人员主动关心团队安全绩效，对不安全问题保持警觉并主动报告，有参与危险源辨识、隐患排查工作的记录。 |  |  |
| 7 | **Ⅱ类** | **安全教育** | 20.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，建立培训考核机制。 |  |  |
| 21.按规定实施新员工“三级”安全教育培训。 |  |  |
| 22.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，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；特种作业人员（包括相关方）持证上岗率100%；其他从业人员100%依法定期参加培训；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对应能力。 |  |  |
| 23.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有影响、有成效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安全活动，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有安全文化建设内容的全员培训。  |  |  |
| 24.建立企业内部培训教师队伍，或与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建立培训服务关系，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场所或安全生产学习资料室。 |  |  |
| 25.从业人员有安全文化手册或岗位安全常识手册（或类似读本），组织员工理解掌握其中内容。 |  |  |
| 26.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各项活动，有方案、有记录、有总结。 |  |  |
| 8 | **Ⅱ类** | **安全诚信** | 27.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都公开作出安全承诺，签订《安全生产承诺书》；《安全生产承诺书》格式规范，内容全面、具体，承诺人签字。 |  |  |
| 28.企业定期公布安全生产工作报告，接受工会组织、群众的监督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 |  |  |
| 9 | **Ⅱ类** | **安全激励** | 29.制定安全绩效考核奖励办法，有明确的安全绩效考核指标或评价细则，并把安全绩效考核纳入收入分配，有相应的奖惩记录。 |  |  |
| 30.对违章行为、无伤害和轻微伤害事故，采取以改进缺陷、吸取经验、教育为主的处理方法。 |  |  |
| 31.对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，树立榜样典型。 |  |  |
| 10 | **Ⅱ类** | **全员参与** | 32.从业人员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承诺、安全规划、安全目标、安全投入等进行监督。 |  |  |
| 33.建立安全信息沟通，确保安全管理部门与其他各部门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。 |  |  |
| 34.鼓励员工参与安全事务，畅通员工反映安全问题的渠道，员工能关注安全、参与安全会议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得到反馈。 |  |  |
| 11 | **Ⅱ类** | **职业健康** | 35.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保障机制，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人员。 |  |  |
| 36.按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，为从业人员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。 |  |  |
| 37.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达到标准要求，建立职业病危害岗位从业人员健康档案，维护从业人员身心健康。 |  |  |
| 12 | **Ⅱ类** | **持续改进** | 38.建立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，从安全相关的事件中吸取教训，改进安全工作，开展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。对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、制度规程和标准不断完善、更新。 |  |  |
| 39.建立安全文化建设考核机制或评估办法，企业每年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绩效评估，促进安全文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。 |  |  |
| 40.加强交流合作，吸收借鉴安全文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和成果，有相关材料和记录。 |  |  |
| 13 | **Ⅲ类** | **加分项** | 1.近3年内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方面的表彰奖励。 |  |  |
| 2.近3年内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成果奖。 |  |  |
| 3.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水平。 |  |  |

**说明：**

1.《评价标准》中评价指标分为3类指标，其中Ⅰ类一级指标1个（二级指标2个）；Ⅱ类一级指标11个（二级指标40个），满分200分；Ⅲ类一级指标1个（二级指标3个），满分15分。

2.评分办法

（1）Ⅰ类二级指标为否决项，不参与评分。

（2）每个Ⅱ类二级指标评定分数为0-5分：

 5分：该指标完成出色，实施情况好；

4分：该指标已经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，实施情况较好；

3分：该指标已经完成落实并符合要求，但实施效果一般；

2分：该指标已经部分完成落实；

1分：该指标已经部分完成落实，但存在严重缺陷；

0分：该指标空白。

（3）每个Ⅲ类二级指标评定分数为0或5分;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方面表彰奖励取得一项，该指标即得5分;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成果奖得分同理。

 3.申请否决

 （1）Ⅰ类二级指标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，不能申报“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”。（行业未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除外，并注明）

（2）Ⅱ类一级指标中出现0分指标，不能申报。

（3）Ⅱ类二级指标得分总和低于180分，不能申报。